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
台財稅字第11100695560號

訂定「一百十二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及員工薪資通常水準」

一、一百十二年度營利事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：

- (一) 向金融業借款之利息，依約載利率，核實認定。
- (二) 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，依約載利率，核實認定。但其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三厘，超過部分不予認定。

二、一百十二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：

- (一) 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（包括年節獎金），核實認定。
- (二) 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主、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之薪資（包括年節獎金），核實認定。

部 長 蘇建榮